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陈洪波、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监事郭新超、平殿雷、赵爱兵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联合重组，并入新成立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经中国中化董事会批准，对于体系内存在的两家财务公司，关闭中国化工控股的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保留中化集团控股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中化前述安排，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该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谢华生、陈洪波、刘增、钱友京四人已经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钱友京先生因到退休年龄，向本届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钱友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需要，董事会现提名杜森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杜森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更换董事的公告》（2022-005）。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4）。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